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
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

部 長 廖了以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

建築物使用類組		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		室外通路	避難層坡道及扶手	避難層出入口	室內出入口	室內通路走廊	樓梯	昇降設備	廁所盥洗室	浴室	輪椅觀眾席位	停車空間	
		建築物之適用範圍													
A 類	公共集會類	A-1	1、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√	√	
			2、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											
		A-2	3、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	√	√
B 類	商業類	B-2	1、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、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、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		B-4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。 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		√
D 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
		D-2	1、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
			2、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											
		D-3	3、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D-4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		D-5	國中、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		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(訓練)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√	○			○	

E 類	宗教、殯葬類	E	1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(寺院)、廟(廟宇)、教堂。 2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F 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	1、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	F-2	1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(院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 2、特殊教育學校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F-3	1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 2、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G 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G-2	1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、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G-3	1、衛生所 2、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	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H 類	住宿類	H-1	1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、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	H-2	1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2、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○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I 類	危險物品類	I	加油(氣)站																		○	

說明：
 一、「√」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；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，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。
 二、「○」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。
 三、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，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。
 四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，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，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。
 五、「室內通路走廊」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。
 六、「室內出入口」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。